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811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駿安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張國安
人即清算人
兼法定代理　張寶貴
人即清算人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李龍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83,143 元，及自民國96年6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66 計算之利息，暨自96年7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相對人即債務人駿安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7月1日邀同張國安、張寶貴為連帶保證人簽立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向聲請人即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50萬元整，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六個月以上者，其逾期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加付違約金，並立有契約書可稽。詎

料相對人即債務人駿安實業有限公司僅繳納本息至96年6月28日止，即未再清償任何款項，現尚有283,143元未獲清償，餘欠本息屢經催討仍未清償，依契約書第十九條約定債務人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此相對人即債務人駿安實業有限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給付前揭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相對人即債務人張國安、張寶貴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二、相對人即債務人駿安實業有有限公司於101年7月27日業經廢止登記在案，按公司法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故依法以全體股東為相對人即債務人駿安實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三、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實為德便。

.

釋明文件：契約書.本票.明細.帳務.函.函.登記表.登記表.戶謄.戶謄